**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六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和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四章 开学 转学 第五章 休学 复学（晋教基【2019】19号）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4 |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国家主席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证；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5 | 对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6 |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主席令24号）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7 | 对民办学校违规发放工资福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四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8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9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0号） 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0 |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以及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1 | 学生资助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2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3 | 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基地核准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 第十一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是中小学老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普通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4 | 中小学校长及教师职务评聘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八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5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今教育部）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6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7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9]19号）第二十九条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8 | 对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19 | 对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模范（优秀）教师和先进（优秀）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0 | 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以及“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二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1 | 对发展民办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三条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2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3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4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5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评选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6 | 民办学校年检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7 |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员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8 |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29 | 幼儿园登记注册备案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0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1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2 |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3 |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审批 | 其他权力 | 【部门规章】《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部门规章】《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4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轨制审批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5 |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 其他权力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6 |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其他权力 | 【地方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三章 入学、注册 　　第九条 全省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实行“六·三”制或九年一贯制。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年限为三年，实行三年制或与义务教育阶段连贯的六年、十二年一贯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学生学籍以学校为单位建立。中小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招生政策，规范有序招收录取新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各学校严格按计划招生，招收的学生由学校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建立学籍档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一律不得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7 | 教师招聘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教师的补充实行公开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8 |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 其他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就近入学的范围，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
| 39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其他权力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二）聘任、解聘校长；（三）修改学校章程；（四）制定发展规划；（五）审核预算、决算；（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泽州县教育局 | 泽州县教育局 |  |